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同政办发〔2017〕221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职权 事项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职权事项共 69 项。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部门权责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职权事项的调整工作。对调整后行政职权事项需编码的，按照权力清单职权编码规则赋码，要相应制定和完善行政职权的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并按照规定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公布。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确保权责清单有效落实。

今后，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职权事项。

附件：市人民政府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9 项）



附件

市人民政府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9 项）

一、变更职权依据（23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原职权依据	变更后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1	行政处罚	1900-B-01 200-14020 0	对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市文化局
2	行政处罚	1900-B-02 400-14020 0	对复制、制作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5 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5 号）第二十七条	市文化局

3	行政处罚	1900-B-03 400-14020 0	对印刷单位未经审批或者登记备案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市文化局
4	行政处罚	1900-B-05 900-14020 0	对印刷企业没有建立健全五项制度及留存备查材料或对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市文化局
5	行政处罚	1900-B-06 000-14020 0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四十条	市文化局
6	行政处罚	1900-B-06 100-14020 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市文化局

7	行政处罚	1900-B-06 200-14020 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市文化局
8	行政处罚	1900-B-11 900-14020 0	对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十四条 第三十条	市文化局
9	行政处罚	1900-B-12 000-14020 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市文化局
10	行政处罚	1900-B-12 100-14020 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未予制止违法行为并举报等的处罚，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局

			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1900-B-12 200-14020 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市文化局
12	行政处罚	1900-B-12 300-14020 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市文化局
13	行政处罚	1900-B-12 400-14020 0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局

14	行政处罚	1900-B-14 800-14020 0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文化局
15	行政处罚	1900-B-00 800-14020 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1 号) 第十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1 号）第十条	市文化局
16	行政处罚	1900-B-01 500-14020 0	进口、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局
17	行政处罚	1900-B-01 700-14020 0	对进口、发行禁止进口和未从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禁止进口、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局

18	行政处罚	1900-B-01 800-14020 0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局
19	行政处罚	1900-B-03 700-14020 0	对出版物发行、进口单位未经审批或者登记备案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市文化局
20	行政处罚	1900-B-05 800-14020 0	对发行企业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七条	市文化局
21	行政处罚	1900-B-11 500-14020 0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2 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4 号）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33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2 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4 号）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33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三条	市文化局

22	行政处罚	1900-B-03 200-14020 0	对违规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十四条	市文化局
23	行政处罚	1900-B-11 200-14020 0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或者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2007 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2007 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二十八条	市文化局

二、同时变更职权名称及职权依据（1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原职权名称		变更后职权名称		原职权依据	变更后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2600-B-04000-140200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秀修订）第五十八条	市质监局
2	行政处罚	1900-B-01600-1402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二 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局
3	行政处罚	1900-B-11000-140200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9 号）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 56 号）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6 号）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 56 号）第二十四条	市文化局

4	行政处罚	1900-B-1 1100-140 200	对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单位违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有关的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	市文化局
5	行政处罚	1900-B-1 1400-140 2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局
6	行政确认	3700-F-0 0102-140 200	房屋所有权登记	1.2 转移登记	房屋交易登记	1.2 房屋交易转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三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房字【2016】16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组建大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同编发【2015】25号）	市房管局

7	行政确认	3700-F-0 0103-140 200	房屋所有权登记	1.3 变更登记	房屋交易登记	1.3 房屋交易 名称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房字【2016】161 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组建大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同编发【2015】25 号）	市房管局
8	行政确认	3700-F-0 0104-140 200	房屋所有权登记	1.4 注销登记	房屋交易登记	1.4 房屋交易 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房字【2016】161 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组建大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同编发【2015】25 号）	市房管局

9	行政确认	3700-F-0 0201-140 200	其它房屋类登记	2.1 房屋所有权证补换发登记	其它房屋类登记	2.1 房屋交易 契约补换发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房字【2016】16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组建大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同编发【2015】25号）	市房管局
10	行政确认	3700-F-0 0202-140 200	其它房屋类登记	2.2 更正登记	其它房屋类登记	2.2 房屋交易 更正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七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房字【2016】16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组建大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同编发【2015】25号）	市房管局

11	行政确认	3700-F-0 0205-140 200	其它房屋类登记	2.5 撤销登记	其它房屋类登记	2.5 房屋交易 申请撤销登记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十一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十一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房字【2016】16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整合组建大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同编发【2015】25号)	市房管局
12	行政确认	1000-F-0 0101-140 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登记	1.1 初始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登记	1.1 首次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五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	市国土局
		1000-F-0 0102-140 200		1.2 变更登记		1.2 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	

		1000-F-0 0103-140 200		1.3 注销登记		1.3 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	
		1000-F-0 0104-140 200		1.4 更正登记		1.4 更正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7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七十九条	
		1000-F-0 0105-140 200		1.5 异议登记		1.5 异议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7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40 号）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八十二条	
		1000-F-0 0106-140 200		1.6 预告登记		1.6 预告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7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40 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八十五条	

		1000-F-0 0107-140 200		1.7 抵押权 登记		1.7 抵押权登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7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第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第五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第六十五条	
		1000-F-0 0108-140 200		1.8 地役权 登记		1.8 地役权登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7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第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第五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第六十条	
						1.9 转移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三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第三十八条	
						1.10 查封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第三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三、合并职权事项（5 项）

序号	原职权类型	原职权编码	原职权名称	原职权依据	合并后职权类型	合并后职权名称	合并后职权编码	合并后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其他权力	1600-I-00400-140200	从省外、跨省引进种用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备案、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确认	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的证明	1600-F-00400-1402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6 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市农委	此三项均属行政确认事项“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的证明”的部分内容。
2	其他权力	1600-I-00500-140200	对参展、参赛和演出的动物在启用前检疫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6 号） 第八条						
3	其他权力	1600-I-00600-140200	对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6 号） 第十五条						

4	其他权力	1000-I-00600-140200	展示未公开出版的地方性地图初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其他权力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1000-I-00600-140200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十五条	市国土局	
5	其他权力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2006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34号) 第九条		

四、变更行政职权行使主体（5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行使主体	变更后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3700-F-00101-140200	房屋所有权登记	1.1 初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 第 四条	市房管局	市国土局	变更行使主体后，除原房管局“房屋所有权登记 1.1 初始登记”由市国土局行使外，“房屋所有权 登记”的其他子项仍由市房管局行使。
2	行政确认	3700-F-00203-140200	其他房屋类 登记	2.3 异议登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 第七十六条	市房管局	市国土局	变更行使主体后，除“其 他房屋类登记 2.3 异议登 记，2.4 注销异议登记” 由国土局行使外，“其他 房屋类登记”的其他子项 仍由市房管局行使。
3	行政确认	3700-F-00204-140200	其他房屋类 登记	2.4 注销异 议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 第三十八条	市房管局	市国土局	

4	行政确认	3700-F-00600-140200	地役权设立、转移、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市房管局	市国土局	变更行使主体后，市房管局不再保留该行政职权事项。
5	行政确认	3700-F-00900-140200	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市房管局	市国土局	变更行使主体后，市房管局不再保留该行政职权事项。

五、新增职权事项（24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 27 条的处罚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6 号）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 27 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市文化局	

2	行政 处罚	在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过程 中违反 《出版物市 场管理规 定》第 38 条 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 版物市场管理 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 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 38 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第 12 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市文化 局	
---	----------	--	--	---	---	----------	--

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 43 条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76 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 43 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 12 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市文 化局	
---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对非法猎捕 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6	行政 处罚		对非法杀害 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

7	行政 处罚		对非法猎捕 非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 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对非法人工 繁育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

10	行政 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业局	
----	------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对非法将从 境外引进的 野生动物放 归野外环境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 业局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市林业局	
----	------	--	---------------------	--	---	--	---	------	--

15	行政 处罚		食用农产品 销售者违反 《食品安全 法》第六十 五条规定		【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1. 立案责任：发现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过程、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市食 药监 局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1. 立案责任：发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过程、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市食药监局	
----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总局16号令）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过程、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市食药监局	
----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总局17号令）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过程、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市食药监局	
----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 年食药总局 12 号令）第三十八条、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过程、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市食药监局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5 年食药总局 11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过程、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市食药监局	
----	------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对中医诊所 超出备案范 围开展医疗 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 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市卫 计委	
----	----------	--	----------------------------------	--	---	--	----------	--

22	行政 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卫生部令第 53 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市卫 计委	
----	----------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对举办中医 诊所应当备 案而未备 案，或者备 案时提供虚 假材料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市卫 计委	
----	----------	--	--	--	---	---	----------	--

24	行政 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 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市卫 计委	
----	----------	--	---	--	---	--	---	----------	--

